

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簡章

農糧署 109.09.16 修定

一、活動宗旨：

- (一)為引導各縣市餐飲及食品業者運用國產稻米與在地農特產品結合，推出具有在地特色之炒飯料理於全國各地販售，特辦理本競賽，以挖掘特色炒飯並配合有效聚焦之宣傳亮點，帶動炒飯成為地方特色美食之消費風潮。
- (二)以冷凍調理產品量產上市及航空供餐為目標，推動冠軍炒飯得主與食品業者合作，協力打造聯名冠軍炒飯，並以冷凍炒飯、鮮食炒飯及航空特餐等形式推廣至各通路，提供國人更便利的冠軍炒飯購買管道，進而達到提升米食消費之目的。

二、活動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執行單位：誠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其他競賽重要時程詳如附表一。

四、推廣期間：109 年 11 月 25 日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

五、活動聯絡資訊：

- (一)臺灣炒飯報名小組：廖小姐/陳小姐；02-2358-2435#21 或#22。
- (二)電子郵件：dsmkt2019@gmail.com。
- (三)活動網址：<http://www.friedrice.com.tw/>，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afa.gov.tw/>。

六、參賽對象：

- (一)須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小吃業、餐飲業、飯店業、食品製造業等業者(以下均稱業者)，其實體銷售店面至少 1 處以上，並提出 1 款「參賽炒飯」作為本競賽評選標的。

前項所稱「參賽炒飯」係指以「競賽指定用米」為主原料，並得自由搭配「地區特色農產品」、糖、鹽、香料等食材，經翻炒烹調、顛翻至熟等步驟所產製之米飯料理；另參賽炒飯所使用之原料、食品添加物、調味料及醬料等食材，皆須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且應以自行研發及生產販售為主，不得委託代工生產製造，亦不得將其所開發之產品以他人名義報名參賽，未符前揭規定者，逕予取消參賽資格。

- (二)報名限制：

1. 每一業者至多得於「經典美味組」及「時尚領航組」各報名 1 款炒飯產品參賽，惟報名兩組之參賽炒飯不得為相同配方(即同一產品不得跨組報名)；且如賽程遇時間衝突者，業者應自行調整人員，主辦單位不負

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主辦單位將以現場抽籤繳交時間認定比賽資格，個別業者無法出賽以棄權論，不得要求重排炒飯試吃。

2. 每一業者如有多家分店或子公司，得選派分店或子公司代表參選，公司、工廠或商業相關設立登記為同一人者，不得重複報名；倘其負責人及營利登記證號與總公司不同，且參賽炒飯配方不同者，方可報名參賽。
3. 報名之參賽單位，需同意其參賽炒飯如經本署評選為冠軍得主時，無償授權得獎炒飯予本署指定之業者量產冠軍炒飯商品上市銷售 2 年，說明如下：
 - (1) 經典美味組：將得獎冠軍作品與冷凍調理食品通路合作，協力完成冠軍炒飯量產程序，並同意無償授權業者以冷凍調理食品形式於量販、賣場通路銷售 2 年。
 - (2) 時尚領航組：將冠軍得獎作品與空廚業者合作，協力完成冠軍炒飯量產程序，並同意無償授權業者以熟食供餐予航空公司之客艙乘客，並同步與便利超商合作，以航空公司客艙聯名訴求以微波鮮食形式於便利超商通路販售 2 年。

七、競賽組別：

(一) 競賽組別分為經典美味組及時尚領航組兩大類：

組別	參賽炒飯國產稻米使用量	說明
經典美味組	國產稻米使用量應佔所有原料總重量之百分比達 80% 以上。	(1) 以大眾化美食為出發點，搭配地方特色概念，製作 1 款具臺灣特有風味之國民炒飯。 (2) 為符合國民美食條件並考量後續產品量產上市之銷售定價，終端產品售價每份不得超過新臺幣 80 元整。
時尚領航組	國產稻米使用量應佔所有原料總重量之百分比達 60 % 以上。	(1) 運用無菜單料理為創意發想，以米飯為基底，融合國產在地特色食材，研發製作 1 款兼具國際觀、新穎獨創性及時尚感之創意炒飯。 (2) 終端產品售價無金額限制，惟請依未來店內販售可常態性供餐及消費者接受度，訂定炒飯售價。
備註：有關參賽建議食用食材、國產稻米原料來源、訂購資訊等，請參考附表二、附表三。		

八、報名作業：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報名，請符合參賽資格者，逕

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或「『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官方網頁」下載並列印報名表正本與填寫報名文件後，依登記之營業地址所在區域作為報名區別(不得跨區重複報名)，**檢具下列 8 項報名資料各一份**，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15 號 5 樓，臺灣炒飯王活動小組 收」。

1. 參賽報名所在地區域：不得跨區重複報名（即不得同時在北區、中區、南區或東區報名），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由主辦單位決定參賽區域，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1)北區：基隆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金門縣、馬祖縣。
 - (2)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3)中區：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 (4)南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2. 報名文件及應備佐證文件：
 - (1)報名表(附件一)：詳實填寫內容並加蓋店家發票章。
 - (2)產品特色說明表(附件二)：每一參賽單位僅能提出一道炒飯產品參賽，請詳實填寫內容。
 - (3)參賽者須簽立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附件三)：請店家負責人及參賽單位所有成員親簽並加蓋店家大小章，無大小章者請蓋參賽單位成員個人印章。
 - (4)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附件四)等相關文件：請店家負責人及參賽單位所有成員親簽並加蓋店家大小章，無大小章者請蓋參賽單位成員個人印章。
 - (5)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如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參賽(經濟部 98.04.02 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6)最近一次納稅證明（影本）：
 - A. 屬公司、合夥、獨資之工商行號者：需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

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B.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C. 屬機關或人民、公益團體者：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章之最近一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7)產銷履歷「國產稻米」及「地區特色農產品」食材使用來源證明：

A. 需提供參與競賽使用之產銷履歷原料米外包袋照片。

B. 需提供製造商及供應商資料及購買證明如出貨單影本、統一發票影本、宅配簽收單、提貨簽收單影本或物流公司提供之出貨明細表等證明文件。

(二)受理方式：採郵寄送件者，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採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執行單位收文日期為準(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三)補件作業：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者，執行單位將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3 日內「補件」，若逾限未補齊，即視為自行棄權。

(四)其他：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之確認事項皆由參賽單位自行負擔及處理。若因郵寄過程遭致資料損毀時，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另繳交之報名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九、評選方式：本活動分為「資格審查」、「區域賽」及「全國賽」三階段審查。

(一)資格審查：

1. 由執行單位依各區域賽參賽單位繳交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完整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審查之參賽炒飯方可進入區域賽；經審查資格不符、資料未繳交齊全或未填寫完整、主題不符者，視同放棄參賽權。

2. 通過資格審查者，由執行單位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賽單位，並同步公布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或本活動官方網頁。

(二)區域賽：全國賽名額計 24 名，經典美味組名額及時尚領航組名額各 12 名，依各區域賽報名隊伍數佔四區初賽總隊伍之比例，分配各區域賽入圍全國賽之參賽名額，並依區域賽之分數排序依序錄取。

1. 評審作業：

(1)各區域賽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如附表一；各區域賽之競賽流程詳如附表四。

(2)評審委員：由執行單位聘請食品、美食及餐飲教師等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至少 5 名擔任。

(3)現場賽制：

A. 區域賽參賽炒飯：不可於現場製作，僅可攜帶事先製作完成且溫度不可高於攝氏 40 度之放涼炒飯成品至會場，且取得參賽資格之業者及其參賽炒飯需與報名表相同，不得更換，違者以棄權論。

B. 參賽人數限制：每隊至多得派 2 人入場，所有參賽單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人員，違者以棄權論。

C. 參賽單位須於區域賽當日依指定時限及擺設規格，完成參賽炒飯繳交及布置，說明如下：

(a)品評用產品(1 份)：

- i. 由參賽單位自行依參賽炒飯特性進行復熱後，提供評審品評。
- ii. 由執行單位提供基本復熱設備、品評用餐具(紙盤與叉子)，參賽單位可自備復熱器具，惟快速爐、電鍋、蒸籠及微波爐等爐具，僅得使用大會提供之設備，不可自備，區域賽提供之設備器材一覽表，詳如附表五。
- iii. 使用炒鍋復熱者，可自備復熱用油，惟為避免現場直接炒飯的爭議，除油之外的調味料(如：鹽、醬油、黑醋、白醋)及未經料理之食材(如：白飯、生肉絲、生蝦仁或是其他需要烹飪之生鮮食材)，不可帶進復熱區使用。

(b)展示用產品(1 份)：

- i. 現場提供寬 60cm x 長 45cm 之展示空間，放置炒飯產品 1 份，參賽炒飯盛裝器皿不限呈現方式，惟裝飾範圍不得超出指定區域，且不得有店家名稱及 logo。
- ii. 參賽單位須自備「產品特色說明立牌(含炒飯簡介、食材來源及特色說明等內容)」(A4 紙大小，固定行距 26，字型大小 16)，另可配合創作料理之主題，自行準備海報、桌布、餐具及布置物等道具。

(4)入圍全國賽名單公布：由評審委員依附表六之評分標準，進行書面資料及產品現場實體審查評分，採序位法進行總排序，於現場計算成績後，由評審長現場公布入圍名單，並同步公告於本署官網及本活動官方網頁。

(三)全國賽：

1. 辦理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倘有調整，另行通知)，競賽流程詳如附表七。

2. 評審委員組成：職人評審團由執行單位聘請知名美食家、主廚、食品業者代表等組成；素人評審團由執行單位自全臺北中南東等地邀請至少 30 名素人代表等組成。

3. 現場賽制：

(1) 全國賽參賽炒飯：參賽單位需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全國賽指定用米」現場製作炒飯，且其所使用之食材、半成品等，需與報名資料上所載相同，違者以棄權論；倘烹調原料需漲發、醃製、預熱加工，需在報名表格中的注意事項欄中加註，並於全國賽前預先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方可於賽中使用。

(2) 「全國賽指定用米」提供：執行單位將於區域賽結束後，調查入圍全國賽之參賽單位原料米需求，並提供「全國賽指定用米」，供參賽單位作為產品試作及全國賽產品製作使用；參賽單位得依參賽炒飯需求提出申請，每組指定原料用米申請上限為 10 公斤。

(3) 參賽人數限制：每 1 參賽單位至多得派 2 人入場，且須配戴執行單位提供之參賽證方可入場，所有參賽單位均不得有場外指導人員，違者以棄權論。

(4) 各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報到之時間內於競賽會場內定位，進行賽前準備及食材檢查，並聆聽執行單位說明競賽注意事項。

(5) 參賽單位必須全程參加製作與展出，不得遲到或早退，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競賽期間應注重儀容整潔，頭髮不可外露，須穿著掩蓋前腳趾後腳跟之包鞋，穿著整齊服裝或廚師服。

(6) 各組炒飯製作烹調時間及份數：

組別	製作烹調時間	製作份數
經典美味組	40 分鐘	每道炒飯 6 份
時尚領航組	30 分鐘	每道炒飯 3 份
註 1：炒飯成品製作(含備料、烹飪過程)、調理器具回收、環境清潔等皆列入製作烹調時間計算。		
註 2：參賽炒飯製備份數，除提供專業評審品評、現場展示及拍攝、抽檢樣品留存各 1 份外，經典美味組另須製備 3 份供素人評審團品評。		

(7) 扣分項目：

A. 參賽單位工作臺之環境清潔及食材使用衛生等內容，參照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檢定標準列為扣分項分；若有食材丟棄垃圾桶之浪費現象，亦將予以扣分。

B. 參賽單位完成清潔工作後，需由現場工作人員點交簽名後方可離場，否則將視情況扣分。(執行單位提供之設備及器材若有遺失或損壞，

需負賠償責任)

- (8)執行單位僅提供基本爐具、廚具等器具及共用材料，其餘材料、烹調用水、調味料、鍋碗瓢盆及特殊器具等不敷使用之器材或食材，皆須自行攜帶，惟器具使用如涉及用電或瓦斯，採事先申請審核制，否則現場一率不得攜帶入場。全國賽現場提供之設備器材，詳如附表八。
- (9)參賽單位必須尊重活動方式、遵守活動規定及專業評審團成績決議，不得對大會及評審團提出任何異議，並同意放棄申訴權。
4. 成品擺設、展示規定：參賽單位須於競賽當日依指定時限及擺設規格，完成參賽炒飯現場製作、繳交及布置。
 - (1)專業評審品評用產品(1份)：將完整之炒飯成品一式1份，提供委員品評；品評用餐具(餐盤與餐具)，由執行單位提供。
 - (2)展示用產品(1份)：
 - A. 需陳設炒飯成品1份放置於指定區域(寬60cm x 長45cm)，並請參賽單位自備「產品特色說明立牌(含炒飯簡介、食材來源及特色說明等內容)」(A4紙大小，固定行距26，字型大小16)，放置於產品旁供評審委員參閱；參賽炒飯盛裝器皿不限呈現方式，惟裝飾範圍不得超出指定區域，且不得有店家名稱及logo。
 - (3)抽檢樣品(1份)：執行單位將於競賽當天繳交之炒飯成品中，隨機抽取1份進行封存，後續得針對抽檢樣品進行稻米品種DNA純度檢測，倘抽檢不合格(即未使用賽前申請之「全國賽指定用米」)，將取消得獎資格，另本署得公開違規店家名稱。
 - (4)素人評審團品評用產品(3份)：本項目僅限「經典美味組」，將完整炒飯成品一式3份，提供素人評審團品評；品評用餐具(餐盤與餐具)，由執行單位提供。
5. 參賽炒飯所使用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皆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炊具、餐具及食材需事先清洗乾淨，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規範，主辦單位將於競賽現場抽檢參賽單位使用之器具與食材是否符合規定，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取消未符規定者之參賽資格。
6. 評選方式：由全國賽評審團依附表九之評分標準，進行參賽炒飯現場實體審查評分並依其序位排列後，將所有委員序位轉換之分數加總平均作為品評分數(其序位級距及分數由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中討論)，依成績高低，選出各組冠軍、亞軍、季軍各1名及優選計3名，每組計6名，總計12名得獎者。各組評審團評分佔比如下：
 - (1)經典美味組：職人評審團評分佔70%、素人評審團佔30%。
 - (2)時尚領航組：職人評審團評分佔100%。

7. 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本署將於頒獎典禮當日發布新聞稿，得獎名單同步公布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或本活動官方網頁。

十、**獎勵辦法**：依本競賽活動簡章之評選機制，獲選為本年度臺灣炒飯王區域賽及全國賽得獎炒飯者，可獲政府資源及應達成義務如下：

(一)獲頒「地方特色炒飯」獎狀及壓克力獎牌：

1. 各區域賽獲選店家自區域賽獲選日起，應將獲選炒飯納為所屬實體店面之供餐菜單，並對外銷售至少 6 個月以上。
2. 獲選者可獲頒「地方特色炒飯」獎狀及壓克力獎牌，作為業者推廣使用。

(二)全國賽獎項及獎額：依「經典美味組」及「時尚領航組」兩組個別評選，評分結果各組別之前 6 名按下表給予獎項及獎金，共計 12 名。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勵	總獎金
經典美味組	冠軍	1 名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冠軍炒飯量產上市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新臺幣 43 萬元整
	亞軍	1 名	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季軍	1 名	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優選	3 名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獎牌乙座+獎狀乙紙。	
時尚領航組	冠軍	1 名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冠軍炒飯量產上市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新臺幣 43 萬元整
	亞軍	1 名	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季軍	1 名	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優選	3 名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獎牌乙座+獎狀乙紙。	

備註：獎勵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事先扣取稅款，並由執行單位依第九十二條規定協助繳納事先扣取的稅款，扣取稅款後之獎金以匯款方式支付，若得獎者不提供領據簽收文件及相關證件影本者，恕不支付獎金。

(三)冠軍炒飯量產上市獎勵金：

1. 「經典美味組」及「時尚領航組」兩組冠軍得主皆須無償同意授權本署指定之調理食品業者、航空公司指定之空廚業者，及便利超商業者量產冠軍炒飯，並同意以聯名方式，無償授權通路使用冠軍炒飯得獎者之店家名稱、店家 Logo，及主要製作者名稱與個人肖像等資訊。
2. 冠軍得主須於頒獎典禮結束後 6 個月內，協助本署指定之食品業者完成冠軍炒飯授權量產程序，始能核發量產上市獎勵金。
3. 除量產上市獎勵金外，於聯名授權期間(自聯名冠軍炒飯上市起 2 年內)不得要求冠軍炒飯量產上市銷售之任何技術授權費、銷售利潤分紅或其他任何延伸項目之金錢或其他有價證券；若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前述條件

者，將取消冠軍資格，不予發放量產上市獎勵金，並追回全國賽冠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牌及獎狀。

(四)參與第二屆「臺灣炒飯王」全國賽頒獎典禮：各組獲選前 6 名之得獎店家，由本署長官頒發獎牌公開表揚，並於現場展示獲獎者之炒飯料理，吸引媒體關注及報導，得獎者有機會獲得新聞露出之機會。

(五)媒體行銷宣傳：

1. 得獎者除可享執行單位規劃之專屬行銷方案外，並可透過本署相關媒體宣傳計畫，享有網路、報紙、雜誌等媒體之曝光機會，強力宣傳本活動得獎炒飯及其產品特色，提升得獎炒飯能見度。
2. 得獎者應提供店家介紹與得獎炒飯獨特賣點，作為公開報導或展示之用，並應接受執行單位及大眾媒體記者採訪，且需同意授權公開展示其個人肖像權、店家 Logo、店面營運照片及得獎炒飯產品照片等資訊。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經報名參賽即視為瞭解並同意本活動簡章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有權保有競賽過程錄影、拍照及將競賽過程影音剪輯露出之權利。

(二)得獎炒飯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1. 得獎炒飯經查所使用原料非本活動規定之原料。
2. 得獎炒飯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
3. 得獎炒飯經人檢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等法規。
4. 得獎炒飯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
5. 得獎炒飯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有損本署及該獎項之形象或精神，或產品使用原料與原始參賽不符。
6. 得獎炒飯於賽後販售期間，倘發現於食品安全衛生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獲獎資格。

(三)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炒飯，均有授予各種傳播媒體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炒飯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發表等使用權力，參賽單位則保有著作人格權。

(四)參賽單位應保證所提供之炒飯內容均符合現行法令，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損害第三人權利，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一經法院判決敗訴者，除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之外，並追回所有獎金、獎牌及獎狀。

(五)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屆時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本活動官方網頁公告最新訊息。

十二、本競賽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

附表一、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時程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一) 競賽報名	● 公布競賽簡章，並開放報名 ● 參賽報名截止日：109 年 10 月 30 日止	1. 採<u>紙本限時掛號</u>報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詢問電話：02-23582435，臺灣炒飯王報名小組。
(二) 競賽分區說明會	● 由執行單位於北中南及東區舉辦4場分區說明會，說明競賽活動之理念、報名方式、製作產品、報名表撰寫案例及競賽活動進行方式 ● 辦理時間：109 年 9 月至 10 月間	1. 前揭說明會辦理詳細時間及地點，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本活動官方網頁。 2. 有意參加說明會者，自即日起逕向臺灣炒飯報名小組洽詢。
(三) 區域賽參賽資格審查結果公布	● 資格審查：報名文件書面資格篩選及通知補件 ● 公布資格審查結果：109 年 11 月 6 日	1. 入圍區域賽、全國賽，及得獎名單將公布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本活動官方網頁。
(四) 區域賽	● 辦理時間及地點： 1. 北區：109 年 11 月 12 日，本署臺北辦公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2. 中區：109 年 11 月 16 日，本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臺中市太平路 147 號) 3. 南區：109 年 11 月 17 日，本署南區分署(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20 號) 4. 東區：109 年 11 月 20 日，本署東區分署(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	2.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情形及業務需求，調整或更動競賽時間及地點，並於競賽前 5 日通知參賽單位。
(五) 全國賽入圍名單公布	● 公布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	
(六) 全國賽	● 產品實作暨官能品評日 ● 辦理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 ● 辦理地點：另行通知	
(七) 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	● 全國賽頒獎典禮 ● 辦理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 ● 辦理地點：另行通知入圍者	

附表二、競賽指定用米暨競賽使用食材建議一覽表

項目	說明
一、競賽指定用米	「競賽指定用米」係指國內產製外包袋具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且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109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食用品種)之稻米，包含白米、糙米、發芽米等稱之。 前項所稱「109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之食用品種，包含臺梗 2 號、臺梗 4 號、臺梗 8 號、臺梗 9 號、臺梗 14 號、臺梗 16 號、桃園 3 號、臺農 71 號、臺中 192 號、臺南 11 號、臺南 16 號、高雄 139 號、高雄 145 號、高雄 147 號、臺東 30 號、臺東 33 號、臺農 81 號及臺中秈 10 號等 18 種。
二、地區特色農產品類原料	以臺灣各地區所生產具地方特色之豆類(黑豆、黃豆、紅豆、綠豆、茶豆、落花生等)、穀類(小麥、蕎麥、薏苡、臺灣藜、小米、玉米等)、諸類(甘藷等)、蔬菜類、花卉類、水果類及其他特用作物(如茶)等，包含其根、莖、葉、花、果實、種子或其加工產品，或其他臺灣地區生產之漁畜產品等稱之。
三、適用於冷凍調理食品研發之食材	包含但不限於南瓜、芋頭、地瓜、馬鈴薯、胡蘿蔔、白蘿蔔、蓮藕片、山藥片、小番茄、黃櫨瓜、綠櫨瓜、綠花椰菜、白花椰菜、抱子甘藍、蘿蔔葉、黃秋葵、菠菜、甜菜根、油菜花、黃刀豆、青刀豆、青豆仁、甜碗豆、鷹嘴豆、毛豆莢、玉米粒、韭菜粒、玉米筍、紅甜椒(丁)、黃甜椒(丁)、青椒(片/丁)、小平菇、雞菌菇等。
四、適用於鮮食調理食品研發食材	包含但不限於高麗菜、西芹、小黃瓜、紅蘿蔔、馬鈴薯、洋蔥、牛番茄、青椒、紅甜椒、黃甜椒、南瓜、蘿蔓、紫高麗菜、油麥菜、油菜段、青江菜、白蘿蔔、紫洋蔥、紅心地瓜丁、青蔥、紅蔥頭、老薑片、嫩薑、蒜仁、辣椒、黑木耳絲、金針菇、鮮香菇、杏鮑菇、鴻喜菇、黃豆芽(非基改)、青花菜、油菜花、菠菜段、青刀豆丁、毛豆仁、綠櫨瓜、黃櫨瓜、冷凍青蔥、青椒丁、紅椒丁、黃椒丁、紅蘿蔔丁、玉米粒、青豆仁、青花菜、白花菜、迷你白花菜、白花椰菜米、火腿、香腸、培根、豬肉、豬肉片、豬油、豬絞肉、豬腿肉、雞胸、雞清肉排、雞絲、雞腿、雞腿排、牛肉片、牛肉塊、牛油、牛絞肉等。
備註：為使後續量產作業順利，建議慎選參賽炒飯使用之食材，切勿使用「不易取得(如：山野菜、山豬肉)、產量稀少或產量不穩定(如：鮑魚)、規格品質不易確認(如：老菜脯、中藥材)及受保育類食材(如：吻仔魚)」等。	

附表三、競賽指定用米建議購買參考

註 1：所列包裝白米為具產銷履歷驗證且外包袋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109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之食用品種，參賽單位得依烹煮需求自行選購，或自行採購符合本活動簡章附表二第一項所定「競賽指定用米」定義之原料用米；廠商名稱依公司筆畫排序。

註 2：為本署近三年精饌米獎得獎產品。

品種	廠商名稱	商品名稱	品質規格	包裝形式	產品售價 (不含運費)	銷售據點	訂購專線
桃園 3 號	宜蘭縣宜蘭市農會	雪山香米	CNS 二等；2、5 公斤/包	真空小包裝	160 元/2 公斤； 285 元/5 公斤	宜蘭縣宜蘭市小東路 6-1 號	03-9322214
桃園 3 號	桃園市新屋區農會	特級新香米	CNS 一等；1.7 公斤	真空小包裝	168 元/包	蝦皮、PC HOME、農會官網	03-4772124
桃園 3 號	桃園市新屋區農會	新香米	CNS 一等；1、1.5、1.7、2、3、6、12 公斤	真空小包裝	130 元/1.7 公斤； 150 元/2 公斤	蝦皮、PC HOME、農會官網	03-4772124
桃園 3 號	陸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屋芋香米	CNS 二等 2.5、12 公斤	真空小包裝	200 元/2 公斤； 580 元/5 公斤； 1,020 元/12 公斤	陸 穀 官 網 http://www.lugrice.com.tw	03-4772498
桃園 3 號	聯榮商行(桃園大園良質米第 1 班)	大賀香米	CNS 一等；2 公斤	真空小包裝	260 元/包	大園鄉農會(桃園縣橫峰村 16 鄰中正東路 103 號)、桃園縣縣農會員工福利站(桃園縣蘆竹鄉龍安街 2 段 968 號 B1)	03-3864600、 03-3863173、 03-3865735
高雄 145 號	池上多力米股份有限公司	池上鮮米	CNS 一等；2.5 公斤/包	真空小包裝	240 元/包	池上多力米門市、家樂福、電商平臺	089-862033
高雄 145 號	宜蘭縣五結鄉農會	蘭陽五農米-臺灣好米	CNS 一等；2 公斤/包	真空小包裝	180 元/包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結中路 2 段 7 號	03-9501161
高雄 145 號	宜蘭縣宜蘭市農會	雪山鮮米	CNS 二等；2、5 公斤/包	真空小包裝	160 元/2 公斤； 285 元/5 公斤	宜蘭縣宜蘭市小東路 6-1 號	03-9322214
高雄 145 號	芳榮米廠	活力夯米	CNS 二等；	PP 袋	650 元/包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 8 鄰長	06-6622149

品種	廠商名稱	商品名稱	品質規格	包裝形式	產品售價 (不含運費)	銷售據點	訂購專線
			12kg/包			短樹1號	
高雄145號	芳榮米廠	活力夯米	CNS一等； 1.8kg/包	真空	160元/包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8鄰長 短樹1號	06-6622749
高雄145號	新豐碾米工廠	春上米	CNS二等 3kg/ 包	真空包裝	210元/包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225號	08-8681796
高雄147號	池上多力米 股份有限公司	香鑽米	CNS一等；1.5 公斤/包	真空小包裝	220元/包	池上多力米門市、家樂福、電 商平臺	089-862033
高雄147號	高雄市美濃 區農會	美農米	CNS二等 3kg/ 包	真空包裝	270元/包	美濃農會超市(高雄市美濃區 雙峰街1-17號)	07-6815001
高雄147號	高雄市美濃 區農會	美農米	CNS二等 9kg/ 包	一般包裝	540元/包	美濃農會超市(高雄市美濃區 雙峰街1-17號)	07-6817518
高雄147號	新豐碾米工廠	春上米	CNS二等 3kg/ 包	真空包裝	230元/包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225號	08-8681796
高雄147號	壽米屋企業 有限公司	大橋臺灣香米	CNS一等 2kg/ 包	真空小包裝	200元/包	https://www.rice-house.co m/	04-8965111
臺南11號	友醇農產行	友醇米	CNS二等 2kg/ 包	真空包裝	250元/包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163-3號	0912-183531
臺南11號	弘昌碾米工廠	大力米系列- 大力壽司米	CNS二等； 30kg/包	PP袋裝	1,100元/包	工廠：弘昌碾米工廠(台南市 下營區賀建村下橋頭1-9號)	工廠 06-6892138
臺南11號	億東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履歷契作有身 分證米	CNS一等 3公 斤	真空小包裝	299元/包	全臺大潤發、愛買、MOMO購物	02-22977088
臺南11號	億東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臺南11號米	CNS一等 2kg/ 包	真空小包裝	169元/包	全臺家樂福量販店	0800-097088
臺南11號	億東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臺南11號米	CNS一等 6kg/ 包	真空包裝	389元/包	全臺家樂福量販店	0800-097088
臺南11號	豐裕碾米工 廠(豐裕稻米	上田好米	CNS二等 2kg/ 包	真空包裝	120元/包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668號	06-6832778

品種	廠商名稱	商品名稱	品質規格	包裝形式	產品售價 (不含運費)	銷售據點	訂購專線
	產銷專業區)						
臺南 16 號	弘昌碾米工廠	臺南越光米	CNS 一等 ;3kg/包	真空包裝	450 元/包	工廠:弘昌碾米工廠(台南市門 下營區賀建村下橋頭 1-9 號)	市 06-2320707
臺南 16 號	弘昌碾米工廠	臺南越光米	CNS 一等; 30kg/包	PP 袋裝	2,100 元/包	門市:宜立禾米舖(台南市永 康區四維街 17 號)	工 廠 06-6892138
臺南 16 號	田中新碾米工廠	TANAKA RICE 臺灣越光米	CNS 一等 ;1KG/包	真空小包裝	120 元/包	彰化縣田尾鄉富農路一段 45 號	04-8835318
臺南 16 號	好的米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越光米臺 南 16 號	CNS 一等 ;2 公 斤	真空小包裝	200 元/包	好 的 米 官 網 http://www.goodrice.com.t w 、愛買、大潤發	037-725156
臺南 16 號	宇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金農職人臺灣 越光米	CNS 一等; 1.8kg/包	真空小包裝	150 元/包	全省家樂福、大潤發、愛買、 或電聯西部地區皆可配送	05-5873950 ; 0926-226350
臺南 16 號	宇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金農職人臺灣 越光米	CNS 一等; 12kg/包	真空小包裝	760 元/包	電聯西部地區皆可配送	05-5873950 ; 0926-226350
臺南 16 號	宜蘭縣蘇澳 鎮稻米產銷 班第 1 班	牧師的米	CNS 二等 ;2 公 斤/包	真空小包裝	350 元/包	宜蘭縣蘇澳鎮蘇花路 2 段 268 號	0938-100136
臺南 16 號	芳榮米廠	臺灣越光米	CNS 二等; 12kg/包	PP 袋	1,050 元/包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 8 鄰長 短樹 1 號	06-6622149
臺南 16 號	芳榮米廠	臺灣越光米 ^{註 2}	CNS 一等 ;2kg/ 包	真空包裝	250 元/包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 8 鄰長 短樹 1 號	06-6622749
臺南 16 號	泉順食品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田牧信糧履歷 特栽越光米	CNS 一等 ;2 公 斤	真空小包裝	259 元/包	全臺特力屋、大潤發、愛買、 山水米官網、MOMO 購物、博客 來網站	037-743616
臺南 16 號	壽米屋企業 有限公司	米屋 CAS 鹿鳴 米	CNS 一等 ;1kg/ 包	真空小包裝	180 元/包	https://www.rice-house.co m/	04-8965111
臺南 16 號	壽米屋企業 有限公司	米屋 CAS 鹿鳴 米(TAP)	CNS 一等 ;1kg/ 包	真空小包裝	180 元/包	https://www.rice-house.co m/	04-8965111

品種	廠商名稱	商品名稱	品質規格	包裝形式	產品售價 (不含運費)	銷售據點	訂購專線
臺南 16 號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大橋二林十六冠軍米(TAP)	CNS 一等 1kg/包	真空小包裝	180 元/包	https://www.rice-house.com/	04-8965111
臺南 16 號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大橋 CAS 臺灣越光米專業用(TAP)	CNS 一等 5kg/包	脫氧劑真空大包裝	專案優惠價歡迎電洽	https://www.rice-house.com/	04-8965111
臺南 16 號	臺南市六甲區農會	臺南越光米	CNS 一等 1kg、2kg/包	真空包裝	150 元/1kg；280 元/2kg	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林鳳營 21 號	06-6983630
臺南 16 號	臺南市新營區農會	越光米	CNS 一等 2kg/包	真空包裝	250 元/包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23 號	06-6320250
臺南 16 號	豐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益米	CNS 二等	2 公斤真空裝；5 公斤 PP 袋	300 元/2 公斤；450 元/5 公斤	嘉義縣大林鎮三村里湖子 5-1 號	05-2641119
臺梗 16 號	田中建新碾米工廠	TANAKA RICE 壽司米	CNS 二等 6KG/包	非真空包裝	300 元/包	彰化縣田尾鄉富農路一段 45 號	04-8835318
臺梗 16 號	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	哇好米	CNS 一等 1.8、3、5 公斤/包	真空小包裝 / 非真空包裝	200 元/1.8 公斤；330 元/3 公斤；380 元/5 公斤	宅配	03-8883268
臺梗 16 號	豐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堤 16 號好米	CNS 三等	2 公斤真空裝；5 公斤 PP 袋	260 元/2 公斤；400 元/5 公斤	嘉義縣大林鎮三村里湖子 5-1 號	05-2641119
臺梗 2 號	富盛農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池上競賽履歷米 ^{註2}	CNS 一等 2 公斤	真空小包裝	209 元/包	全臺頂好、大潤發、愛買、家樂福、太平洋 SOGO	02-29206667
臺梗 2 號	富盛農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米穀場-臺東池上競賽履歷米 2 公斤	CNS 一等 2 公斤/包	非真空包裝	199 元/包	大潤發、家樂福、頂好、愛買、MOMO、蝦皮、PCHome	02-29206667
臺梗 2 號	臺東縣池上	正宗池農米 ^{註2}	CNS 一等 2.5	真空小包裝	350 元/包	池農網路商城、池農門市、士	089-864880

品種	廠商名稱	商品名稱	品質規格	包裝形式	產品售價 (不含運費)	銷售據點	訂購專線
	鄉農會		公斤/包			林農會、內湖農會，樹林農會	
臺梗 4 號	御皇米企業有限公司	芋香米	CNS 二等；2 公斤/包	真空小包裝	230 元/包	宅配	0800-861171
臺梗 9 號	弘昌碾米工廠	大力米系列-臺梗九號	CNS 二等；12kg/包	PP 袋裝	750 元/包	工廠：弘昌碾米工廠(台南市下營區賀建村下橋頭 1-9 號)	工廠 06-6892138
臺梗 9 號	弘昌碾米工廠	大力米系列-臺梗九號	CNS 二等；3kg/包	真空包裝	300 元/包	門市：宜立禾米舖(台南市永康區四維街 17 號)	門市 06-2320707
臺梗 9 號	田中建新碾米工廠	TANAKA RICE 田農米	CNS 一等；1KG/包	真空小包裝	120 元/包	彰化縣田尾鄉富農路一段 45 號	04-8835318
臺梗 9 號	田中建新碾米工廠	田中香臺梗九號	CNS 二等；2KG/包	真空小包裝	180 元/包	彰化縣田尾鄉富農路一段 45 號	04-8835318
臺梗 9 號	宇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農職人臺梗九號米	CNS 一等；1.8kg/包	真空小包裝	145 元/包	全省家樂福、大潤發、愛買、或電聯西部地區皆可配送	05-5873950； 0926-226350
臺梗 9 號	東遠碾米工廠	舞稻功夫九號米	CNS 一等；1.8kg/包	真空小包裝	175 元/包	東遠米廠官網、momo 購物網、東森購物網、博客來購物網、蝦皮購物網、Friday 購物網、奧丁丁市集、i 郵購、鎮瀾買足購物網、Yahoo 購物中心、Yahoo 超級商城、PAYEASY 購物網、愛食網、神腦生活購物網、7-ELEVEN 線上購物中心、iwalk8 購物網、森森購物網、第一舞稻館	05-5981466
臺梗 9 號	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田牧信糧臺梗九號	CNS 二等；2.2 公斤	真空小包裝	240 元/包	全臺特力屋、大潤發、愛買、山水米官網、MOMO 購物、博客來網站	037-743616
臺梗 9 號	嘉義縣新港鄉農會	新禾米	等外；2kg/包	真空包裝	150 元/包	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 111 巷 2 號	05-3741102

品種	廠商名稱	商品名稱	品質規格	包裝形式	產品售價 (不含運費)	銷售據點	訂購專線
臺梗 9 號	彰化縣竹塘鄉農會	竹塘米	CNS 二等； 300g/包	業務用噸袋/ 真空包裝	40 元/包	彰化縣竹塘鄉竹元村東陽路一段 16 號	04-8972002
臺梗 9 號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	蘭麗米	CNS 二等 ;2kg/ 包	真空包裝	180 元/包	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 300 號	06-6361844
臺梗 9 號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崙區)	履歷臺梗 9 號	CNS 三等； 1.5kg/包	真空小包裝	180 元/包	全國各量販超市	05-5988016
臺梗 9 號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竹塘專業區)	履歷臺梗 9 號 米	CNS 二等； 2.2kg/包	真空小包裝	169 元/包	超市、量販店、網路	0800-097088
臺農 71 號	東遠碾米工廠	舞稻功夫極香 米	CNS 一等； 1.8kg/包	真空小包裝	175 元/包	東遠米廠官網、momo 購物網、東森購物網、博客來購物網、蝦皮購物網、Friday 購物網、奧丁丁市集、i 郵購、鎮瀾買足購物網、Yahoo 購物中心、Yahoo 超級商城、PAYEASY 購物網、愛食網、神腦生活購物網、7-ELEVEN 線上購物中心、iwalk8 購物網、森森購物網、第一舞稻館	05-5981466
臺農 71 號	芳榮米廠	芳榮禾家米	CNS 二等； 12kg/包	PP 袋	850 元/包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 8 鄰長短樹 1 號	06-6622149
臺農 71 號	芳榮米廠	芳榮禾家米	CNS 一等 ;2kg/ 包	真空包裝	220 元/包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 8 鄰長短樹 1 號	06-6622749
臺農 71 號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中興益全香米	CNS 一等； 1.5kg/包	真空小包裝	150 元/包	https://www.rice-house.com/	各中華郵政據點
臺農 71 號	臺中市霧峰	五甲地特別栽	CNS 二等 ;2kg/	真空小包裝	280 元/包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	04-23303171

品種	廠商名稱	商品名稱	品質規格	包裝形式	產品售價 (不含運費)	銷售據點	訂購專線
	區農會	培米	包				
臺農 71 號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	黑翅鳶米	CNS 二等 ;1kg/包	非真空包裝	180 元/包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	04-23303171
臺農 71 號	臺中市霧峰區農會	大倉米鋪-草本益全香米	CNS 一等 ; 1.5kg/包	脫氧小包裝	189 元/包	全臺全聯福利中心	
臺農 71 號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	蘭麗香米	CNS 二等 ;2kg/包	真空包裝	180 元/包	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 300 號	06-6361844
臺農 71 號	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東履歷益全香米	CNS 一等 ; 2.2 公斤	真空小包裝	189 元	全臺大潤發、愛買、家樂福	02-22977088

附表四、第二屆【臺灣炒飯王】區域賽流程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報到與抽籤	(1) 參賽者依報到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2) 由執行單位說明參賽注意事項及競賽規則後，請各店家代表抽籤決定品評順序並布置展示桌
2.	產品復熱	使用現場提供之復熱設備，進行炒飯復熱
3.	評審評比	依抽籤順序進行復熱後，將炒飯送至評審處進行評比
4.	入圍名單公布	經典美味組名額 12 名、時尚領航組名額 12 名，依各區域賽報名隊伍數佔四區初賽總隊伍之比例，分配各區域賽入圍全國賽之參賽名額

附表五、第二屆【臺灣炒飯王】區域賽提供之設備器材一覽表

階段	項次	器具	數量
區域賽	1.	快速爐(直徑 30 公分)	2 組
	2.	微波爐(微波輸出功率 700W，容量 20L)	4 臺
	3.	15 人份大同電鍋	5 臺
	4.	品評用餐具(餐盤與餐具)	1 組
	備註： ■ 上述器具參賽單位得自行評估運用，並可自備復熱用具，惟快速爐、微波爐及電鍋等爐具僅得使用大會提供之設備，不可自備。 ■ 區域賽參賽炒飯不可現場製作，僅可攜帶事先製作完成且已放涼(溫度不可高於攝氏 40 度)的 2 份參賽炒飯攜至會場復熱，其中 1 份供專業評審品評；1 份供現場展示拍攝。 ■ 若要使用炒鍋復熱參賽炒飯，可自備復熱用油，惟為避免現場直接炒飯的爭議，除油之外的調味料(如：鹽、醬油、黑醋、白醋等調味料)及未被料理過的主副食材(如：白飯、生肉絲、生蝦仁或是其他需要烹飪的生食材)，不可帶進復熱區使用。		

附表六、第二屆【臺灣炒飯王】區域賽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

組別	項目	配分	審查內容
經典美味組	1. 國產食材運用及在地特色	15	(1) 國產稻米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2) 使用國產食材應用於產品之特色展現程度，及其與參賽主題、地方特色之連結性。
	2. 產品商品化之可行性及消費潛力	25	(1) 原料選用搭配及競賽主題訴求符合度。 (2) 產品是否具消費競爭力(價格定位或特殊產品訴求)。 (3) 產品商業價值感。
	3. 外觀及創意	15	(1) 獨創料理特色及創意性。 (2) 產品外觀與美感。
	4. 口感風味	45	(1) 炒飯之調味、配料運用、鍋氣風味、米粒口感。 (2) 整體氣味口感總評。
	合計	100	
時尚領航組	1. 國產食材運用及在地特色	20	(1) 國產稻米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2) 使用國產食材應用於產品之特色展現程度，及其與參賽主題、地方特色之連結性。
	2. 產品商品化之可行性及消費潛力	25	(1) 原料選用搭配及競賽主題訴求符合度。 (2) 產品是否具消費競爭力(價格定位或特殊產品訴求)。 (3) 產品商業價值感。
	3. 外觀及創意	15	(1) 獨創料理特色及創意性。 (2) 產品外觀與美感、整體型態配置是否平衡。
	4. 口感風味	40	(1) 炒飯之調味、配料運用、鍋氣風味、米粒口感。 (2) 整體氣味口感總評。
	合計	100	

附表七、第二屆【臺灣炒飯王】全國賽流程表

全國賽-產品實作日流程(第一階段)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參賽單位報到	依照報到通知上說明之時間地點報到
2.	抽籤作業	由參賽單位派代表抽籤，籤號即為參賽序號
3.	產品製作	於限定時間內完成指定數量之產品及展示桌布置
4.	評審評比	依參賽序號將參賽炒飯送至評審處進行評比

附表八、第二屆【臺灣炒飯王】全國賽提供之設備器材一覽表

階段	項次	器具	數量
產品實作暨 官能品評日	1.	料理工作檯及水槽	1 組
	2.	快速爐及大型炒鍋、鍋鏟	1 組
	3.	切菜板及基本刀具	1 組
	4.	盛裝參賽炒飯之耐熱 120℃ 以上之無毒材質盤。	8 個
	5.	微波爐(微波輸出功率 700W，容量 20L)	3 臺
	6.	15 人份大同電鍋	2 臺
	7.	品評用餐具(餐盤與餐具)	1 組
	備註：上述器具參賽單位得自行評估運用，亦可攜帶其他所需器具，惟器具使用如涉及用電，採事先申請審核制。上述器具的規格將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全國賽入圍者。		

附表九、第二屆【臺灣炒飯王】全國賽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

組別	項目	配分	審查內容
經典美味組	1. 國產食材運用及在地特色	15	(1) 國產稻米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2) 使用國產食材應用於產品之特色展現程度，及其與參賽主題、地方特色之連結性。
	2. 產品商品化之可行性及消費潛力	25	(1) 原料選用搭配及競賽主題訴求符合度。 (2) 產品是否具消費競爭力(價格定位或特殊產品訴求)。 (3) 產品商業價值感。
	3. 外觀及創意	15	(1) 獨創料理特色及創意性。 (2) 產品外觀與美感。
	4. 口感風味	45	炒飯之調味、配料運用、鍋氣風味、火候控制、米粒口感及整體氣味口感與技術總評。
	合計	100	
時尚領航組	1. 國產食材運用及在地特色	20	(1) 國產稻米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2) 使用國產食材應用於產品之特色展現程度，及其與參賽主題、地方特色之連結性。
	2. 產品商品化之可行性及消費潛力	25	(1) 原料選用搭配及競賽主題訴求符合度。 (2) 產品是否具消費競爭力(價格定位或特殊產品訴求)。 (3) 產品商業價值感。
	3. 外觀及創意	15	(1) 獨創料理特色及創意性。 (2) 產品外觀與美感、整體型態配置是否平衡。
	4. 口感風味	40	炒飯之調味、配料運用、鍋氣風味、米粒口感及整體氣味口感總評。
	合計	100	

備註說明：參賽單位工作臺的環境清潔及食材使用衛生(依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檢定標準)，包含參賽炒飯製作過程之衛生、用料符合食品安全、調理時間掌握及是否造成食材浪費、個人衛生、場地清潔及場地復原等項目，皆列為扣分項分之一，將由專業評審於競賽現場審查，若有違反前述事項，視違反情節狀況斟酌扣分，最高扣分5分。

附件一

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報名表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同時填寫「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並詳閱後簽名，與報名文件一同提交，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參賽編號：(由報名小組負責填寫)

初賽區別：☐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依營業場所所在地區為報名地區)

參賽組別：☐經典美味組 ☐時尚領航組(參賽者視自身產製能力，可兩組均報名參加)

公司名稱		(應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之全銜相同)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實質經營業務之地址	☐ ☐ ☐		
店面名稱		連絡電話	()
營業時間		官網/FB	
聯絡窗口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	手機	
各項審查與參賽文件清單			
審核結果	業者自我點檢	☐ 報名表(附件一) ☐ 產品特色說明表(附件二) ☐ 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附件四) ☐ 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 最近一次納稅證明(影本) ☐ 產銷履歷稻米外包裝袋照片(外包裝袋上應張貼產銷履歷標章並有清楚稻米品種之標示文字) ☐ 國產稻米及地區特色農產品食材使用來源證明 ☐ 參賽單位發票章(右欄)蓋章	☐ 主辦單位檢核項目欄
		參賽單位發票章蓋章處 (請蓋店家發票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來電確認(02)2358-2435，臺灣炒飯王報名小組。

附件二

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產品特色說明表

※ 注意：每組參賽單位僅能一道炒飯產品參加競賽，現場參賽成品、攜帶食材、半成品等需與本資料表上所載相同！

本區由報名 小組負責填寫	1. 是否具有參賽資格：是 ☐ 否 ☐ 。 2. 產品基本資料及照片是否齊全：是 ☐ 否 ☐ 缺：_____		
參賽炒飯特色說明表			
初賽區別：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依營業場所所在地區為報名地區)			
參賽組別： ☐ 經典美味組 ☐ 時尚領航組(參賽者視自身產製能力，可兩組均報名參加)			
參賽編號：(由報名小組填寫)			
一、基本條件	店家設立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合法文件(具備一項即可)： ☐ 有 ☐ 無		
二、使用原料	主原料米種	稻米品種： 稻米原料供應製造商/廠牌說明： 稻米原料購買來源：	
	副原料食材	使用「國產食材」種類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三、產品說明	炒飯名稱		
	炒飯特色說明	概述創意理念、產品特色、口感組織及關鍵材料運用說明、產品優勢…等。(300字以內)	
	成品照片 (至少1張)		
四、其他說明	建議售價(元)	(經典美味組終端產品售價不得超過新台幣80元)	
	每人份成本 總金額(元)		

附件三

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 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參賽單位店家名稱：_____

參賽組別：☐經典美味組 ☐時尚領航組

- 一、參賽單位必須遵守競賽規則，配合及接受執行單位人員及評審團的安排。
- 二、參賽炒飯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活動簡章之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 三、參賽單位於全國賽須使用指定之原料米製作，依規定時間內完成 1 項參賽炒飯；現場參賽成品、攜帶食材、半成品等需與報名資料上所載相同。
- 四、參賽者須使用本署提供之全國賽指定競賽用米進行炒飯製作，本署將針對全國賽所製作之炒飯成品進行抽檢，並得送第三方檢驗單位進行稻米品種 DNA 純度檢測，倘抽檢不合格(即未使用本署提供之全國賽指定用米)，將取消得獎資格且農糧署得公開違規店家名稱。
- 五、參賽單位同意本簡章所有規範及上述規則條款，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之外，並追回所有獎金、獎座及獎狀。
- 六、參賽單位同意其參賽炒飯獲選為得獎產品時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貴署)下列事項：
 - (一) 同意無償授權貴署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出版、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且可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及自行再版，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並同意貴公司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 同意無償授權貴署使用參賽炒飯資訊，並可於貴署自身之行銷活動、相關展覽中，公開進行相關之宣傳行銷活動。
 - (三) 同意授權貴署及貴署指定之人於競賽及頒獎活動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公司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參賽單位員工之肖像及聲音。
- 七、參賽單位同意其參賽炒飯如經貴署公告為「經典美味組」及「時尚領航組」冠軍得獎者時，參賽單位即同意無償、授權貴署指定之冷凍調理食品業者、空廚業者及便利商店業者量產冠軍炒飯商品 2 年，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同意以聯名方式授权使用其店家名稱、店家 LOGO 及主要製作者名稱與個人肖像等資訊；若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前述條件者，將取消冠軍資格並追回冠軍獎金、獎座及獎狀。

- (二) 於頒獎典禮結束後六個月內，協助農糧署配合之冷凍調理食品業者、空廚業者及便利商店業者完成冠軍炒飯授權量產程序後，方能核發量產上市獎金。
- (三) 不得要求冠軍炒飯量產上市銷售之任何技術授權費、銷售利潤分紅或其他任何延伸項目之金錢或其他有價證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參賽單位所屬店家行號用印：（蓋公司章）

店家負責人簽章：（蓋負責人章）

參賽單位成員簽章：（蓋個人章）

※若缺少店家用印、負責人及成員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誠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舉辦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單位下列事項，請參賽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食譜），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https://www.afa.gov.tw>，02-2393723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單位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參賽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 本人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清楚瞭解並接受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參賽單位成員親自簽名：

※團隊所有成員均必須審閱過本聲明書並親自簽名，方可完成報名程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